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補字第2308號

原　　告　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文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高子皓間因返還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8,283元，應繳裁判費3,0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2,56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　　官　郭美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林玗倩

請求項目

請求項目試算表

請求項目：1
請求金額：
200929
新增計算項目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YMMDD)	終止日* (Y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給付	按月給付金額	給付總額
1	利息	200929	1150128	1150804	(189/365)	15.4			16022.57
2	違約金	200929	1150301	1150804	(157/365)	1.54	☐		1330.98
小計									17,353.55
合計	218,283								